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財務匯報局的財政安排

1. 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擬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新監管制度後，經改革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周年預算將由現時約 3,000 萬元增加至約 9,000 萬元(以 2016 年價格計算)。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中所涉及的原因，以及預算增加是否由於財匯局高級人員的薪酬預期有所增加所致。
2. 部分委員對於向證券交易投資者收取徵費，藉以為改革後的財匯局提供經費的建議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 (a) 在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主要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加拿大)中，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察機構的經費來源為何；及
 - (b) 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有否在其經費機制中，向投資者收取任何徵費。

財務匯報局的監管工作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部分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
 - (a)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本地核數師)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由財匯局認可的境外核數師)而言，財匯局可如何確保對兩者的監管保持一致；
 - (b) 財匯局可如何確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公司妥為執行核數工作；及

- (c) 財匯局的監管權力與主要金融市場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察機構的監管權力的比較。

擬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新監管制度對香港的好處及影響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後預期會帶來甚麼好處，例如增加本地核數師的工作機會，以及申請在香港上市的實體的數目將會增加。
5.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擬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新監管制度下，本港中小型會計師/核數師事務所須承擔的合規成本甚高，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業界可能因而被"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主導。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在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主要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新加坡)中，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5 日